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15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0200049619200906517。2015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69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9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

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2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 股，其中限售 52,500 股，不予限售 47,500 股。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共募集资金 448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0200049619200906517。2015 年 7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7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29 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4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4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400,000 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以上两次增资共计收到募集资金 4630 万元，由于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股东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906517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7-12月	2016年1-12月	合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0.00	0.00	46,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4,060,000.00	0.00	44,0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677,246.16	26,382,753.84	44,060,000.00
其中:采购款	9,406,832	14,024,993.75	23,431,825.75
职工薪酬	1,340,930.33	5,222,969.81	6,563,900.14
缴纳税费	2,289,483.83	6,384,790.28	8,674,274.11
归还银行贷款	4,640,000	750,000.00	5,39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2,753.84	0.00	0.00

注:缴纳税费包含海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等。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